

訴 願 人 ○○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住字第 20-100-07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2260 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1 日住字第 2

0-100-07000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餐飲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派員會同受原處分機關委託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 100 年 5 月 11 日 18 時

33

分，在上址周界外進行異味污染物採樣，並由合格嗅覺判定員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，經檢測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19，超過該地區之法定排放標準值（10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6 月 9 日第 Y0247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於 100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改善。嗣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 日住字第 20-100-070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檢測結果可能受其他污染源干擾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43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